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別：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刑法概要

一、甲在某私人公司上班，因乙欠其新臺幣 10 萬元，某日甲需錢孔急，前往乙住處要債，惟乙對甲叫窮，甲不相信，乃未經乙同意對乙住處翻箱倒櫃，然未找到任何值錢財物而作罷，甲有無犯罪？(25 分)

《破題關鍵》

1. 刑法 306 條侵入住居罪之「無故」，係指無正當理由，則為了滿足債權侵入是否屬正當理由？
2. 刑法 307 條違法搜索罪之主體是否限於有搜索權之人，應予討論，而本罪與侵入住居罪之競合關係為何？
3. 在行為人是為滿足債權情狀下，是否符合竊盜罪、加重竊盜罪之「不法意圖」？

【擬答】

(一)甲未經同意進入乙住處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侵入住居罪：

1. 構成要件該當性：

(1) 本條構成要件規定之「無故」係指無正當理由，實務上認為對他人即便負有債務，仍非即有忍受他人自由出入其住宅之義務，法律既另有規定行使債權之正當方法，除非符合民法第 151 條自助行為之情形外，不得擅闖侵入他人住宅（參司法院（80）廳刑一字第 689 號法律問題結論），甲並未經乙同意，且仍可尋求民事法律途徑，即便乙積欠甲債務，仍非屬正當理由，屬於本條規定之「無故」。

(2) 甲客觀上已侵入乙之住居，主觀上有故意。

2. 違法性部分：甲並不符合時機急迫，非立即行使，即不得實行或實行顯有困難之情形，故不符合自助行為，且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

3. 甲有罪責，成立本罪。

(二)甲未經乙同意在乙住宅翻箱倒櫃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307 條違法搜索罪

1. 本罪之主體是否限於有搜索權之人，實務上早期認為限於有搜索權之人，然現今實務及學說均已認並不限於有搜索權之人始能成立本罪主體，依此，甲並無其他合法得以搜索之依據，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2. 甲無阻卻違法事由，甲有罪責，成立本罪。

(三)甲未經同意進入乙住處翻箱倒櫃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321 條第 2 項加重竊盜未遂罪

1. 甲並未找到值錢財物竊取成功，並未既遂，且通說實務均認加重竊盜之既未遂需視竊盜行為是否著手既遂認定，先予陳明。

2. 主觀上甲雖有竊盜故意，然其既係出於滿足其債權之意思，就此是否符合加重竊盜「不法所有意圖」？實務上認為倘若行為人是出於行使財產權利之意思，而去移轉相對人財產，並不具備不法意圖，題示乙積欠甲 10 萬，且甲係因需求孔急要債不得，方始為滿足債權而前往竊取，故甲之行為不該當加重竊盜主觀構成要件，且加重竊盜不處罰過失，甲不成立本罪。

(四)競合

刑法第 307 條之保護法益兼及住居自由，與侵入住居罪之保護法益相同，甲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成立兩罪名，為法條競合吸收關係，論以刑法第 307 條違法搜索罪。

二、甲、乙為鄰居，素有積怨。某日兩人因故口角，乙便拿出預先準備好的木棍朝甲的頭部揮擊，甲急忙閃躲並順勢將木棍擋開，手臂因此骨折，然木棍也反彈擊中乙的頭部，乙當場血流如注。甲、乙之刑責為何？(25 分)

《破題關鍵》

1. 乙之部分應檢討主觀上究係殺人、重傷，抑或傷害故意。
2. 甲之部分在於有關過失正當防衛之討論。

【擬答】

(一)乙拿木棍朝甲頭部揮擊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故意殺人未遂罪

1. 甲因閃躲擋開，並未發生死亡結果，乙未既遂。
2. 構成要件該當性

- (1)主觀上乙對於一般人頭部遭受堅硬之木棍攻擊，可能會因為要害遭受攻擊而死亡應有預見，而仍持木棍朝甲之頭部揮擊，乙有殺人之直接故意。
- (2)客觀上乙已經將木棍朝甲之頭部揮出，依通說認為的主客觀混合理論，以乙之主觀計畫，客觀上已經對於甲生命法益侵害之密切危險，故已著手於故意殺人罪。

3. 乙無阻卻違法事由，乙有罪責，成立本罪。

(二)甲擋開木棍致乙受傷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284 條之過失傷害罪

1. 客觀上乙因甲擋開木棍被打到而受傷，該當過失傷害之構成要件，且甲對於因擋開木棍，會導致促棍反彈會到乙，使乙受傷，應有預見可能，係屬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甲之行為該當過失傷害之構成要件。

2. 違法性之部分：

- (1)題示甲正遭受乙之攻擊，而有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情狀。
- (2)又就防衛意思部分，過失犯是否可認定具有防衛意思，學說上有不同見解，通說認為行為人至少需具備對於防衛情狀之認知，題示情形甲已認知有防衛情狀，故具備防衛意思。
- (3)再就甲的防衛行為出現甲不欲的過失結果是否可主張正當防衛，學說上有肯定否定兩說，否定說認為應個案認定是否採取客觀必要（必要性、最小侵害）手段，然肯定說即通說認為過失犯之正當防衛認定，不應比故意犯嚴格，題示情形甲有認知防衛情狀，即便其防衛手對會造成乙受傷係出於故意，甲仍能主張正當防衛，在過失之情形，自亦可主張正當防衛。

3. 甲不成立本罪。

乙、測驗題部分：

(B) 1. 類推適用在刑法的運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禁止類推適用與罪刑法定主義無關
- (B)貫徹禁止類推適用原則可保障人民不受無法律依據的刑罰制裁
- (C)不論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均應嚴格禁止類推適用
- (D)法院可以運用類推適用的原理對行為人的不法行為處罰，以免造成法律漏洞

(B) 2. 甲與友人聚餐，飲用不少啤酒。會後甲明知自己已不能安全駕駛，卻騎腳踏車回家，結果不勝酒力，不慎未注意前方狀況，在路口撞倒行人乙，導致乙受傷。經酒測結果，甲呼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30 毫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與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
- (B)甲犯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
- (C)甲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
- (D)甲犯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

(C) 3. 行為人行為後，沒收之法律變更，改採總額原則，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一般警察特考)

益及其孳息，均應沒收。此種法律之變更，應如何適用？

- (A)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B)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C)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D)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行為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A) 4. 甲誤丙為乙而取刀刺殺丙身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為客體錯誤，甲成立殺人既遂罪 (B)為打擊錯誤，甲成立殺人既遂罪
(C)為客體錯誤，甲成立過失致人於死罪 (D)為打擊錯誤，甲成立過失致人於死罪
- (B) 5. 甲翻牆進入乙家中搜刮財物，於得手前，適乙返家遭發覺，甲為避免遭查獲乃奪門而出，此種犯罪之形態符合下列何者之概念？
(A)中止未遂 (B)障礙未遂 (C)不能未遂 (D)預備犯
- (B) 6. 甲與乙在珠寶店佯裝欲購買珠寶，當店員丙拿出一枚鑽戒供選購時，甲藉故將丙支開，乙看丙離開櫃台趁機以假鑽戒調包，把假鑽戒留在櫃台上而後離去，丙雖然發現鑽戒被調包，但已不見二人蹤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成立詐欺罪的共同正犯
(B)甲、乙成立竊盜罪的共同正犯
(C)乙成立詐欺罪的正犯，甲成立詐欺罪的幫助犯
(D)乙成立竊盜罪的正犯，甲成立竊盜罪的幫助犯
- (C) 7. 甲勸誘乙使其萌生竊盜之犯意至超商偷取汽水 1 瓶，乙亦聽從建議而竊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構成幫助犯 (B)甲不構成犯罪 (C)甲構成教唆犯 (D)甲構成共同正犯
- (A) 8. 甲搶奪步行婦女之皮包，於審判中坦承所為，請求法院宣告緩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可否為緩刑之宣告？
(A)不符合緩刑要件，不得宣告緩刑
(B)得依其情狀宣告緩刑
(C)得命其賠償被害人損失後，為緩刑之宣告
(D)得命其提供義務勞務後，為緩刑之宣告
- (D) 9. 下列有關公務員之敘述，何者正確？
(A)公務員執行職務中所為之任何行為，均屬不罰
(B)甲並非警察，雖目擊乙肇事逃逸，仍不能逮捕乙
(C)公務員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行為，即可阻卻違法
(D)公務員執行上級之違法職務命令時，若明知命令違法，不得阻卻違法
- (C) 10. 下列何者為法定阻卻違法事由？
(A)義務衝突 (B)不可罰之違法性 (C)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D)推測之承諾
- (D) 11. 下列何者不屬於刑法所規定「易刑」處分？
(A)易科罰金 (B)易服勞役 (C)易服社會勞動 (D)易服保護管束
- (C) 12. 下列何種情況，不得易科罰金？
(A)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 5 月
(B)犯詐欺罪，處有期徒刑 6 月
(C)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7 月
(D)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6 月，犯誹謗罪處有期徒刑 3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
- (C) 13. 甲素行良好，無犯罪前科，因故殺死乙後，被判處殺人罪，處無期徒刑確定，最快於執行多少年後，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許予假釋？
(A)10 年 (B)20 年 (C)25 年 (D)30 年
- (A) 14. 下列何者非屬刑法定義上的公務員？
(A)受某縣（市）政府委託從事橋梁規劃設計之建築師
(B)直轄市、縣（市）首長
(C)依法令經辦學校工程營繕與財物購置等事務之公立學校校長
(D)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
- (A) 15. 甲、乙出於殺人犯意各持木棒共同毆打丙致死後，因聽見汽車聲響，心虛將木棒丟棄並逃離現場，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一般警察特考)

乙事後又返回現場，將木棒及丙的屍體均予以焚燒後就地掩埋。甲、乙之行為，依實務見解，應如何評價？

- (A) 甲、乙成立共同殺人罪
 - (B) 甲、乙成立共同殺人罪及湮滅證據罪
 - (C) 甲、乙成立共同殺人罪，乙另應論以湮滅證據罪
 - (D) 甲、乙成立共同殺人罪，甲另應論以湮滅證據罪
- (C) 16. 下列關於洩露秘密行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警察洩漏因執行職務知悉之偵查不公開的事項，應成立犯罪
 - (B) 公務員故意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應成立犯罪
 - (C) 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不成立犯罪
 - (D) 非公務員洩漏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國防以外之秘密，應成立犯罪
- (D) 17. 下列對於違反公務行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而施以強暴脅迫，應成立犯罪
 - (B) 除去張貼於法院之文告，應成立犯罪
 - (C) 損壞公務員職務上保管之物品，應成立犯罪
 - (D) 撕毀員警依規定製作並交付之報案三聯單收執聯，應成立犯罪
- (A) 18. 甲冒充與我國有邦交之乙國外交部人員，並出示偽造之證件，向丙謊稱可受理移民該國手續，致丙信以為真，而交付相關文件，則甲冒充的行為應成立何罪？
- (A) 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B) 妨害公務罪 (C) 背信罪 (D) 侵占罪
- (D) 19. 下列何種情形，甲之行為觸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之規定？
- (A) 太太甲未徵得其先生乙之同意，逕自拆開某房屋仲介公司寄給乙之廣告信件
 - (B) 律師甲將業務上知悉之當事人有外遇對象的秘密對記者透露
 - (C) 某電腦設備製造公司之離職工程師甲違反約定而將職務上所知悉之商業機密洩漏給另一家同業競爭公司
 - (D) 經營女服飾店之甲在店內更衣室安裝攝影機偷拍客人試穿衣服之鏡頭
- (D) 20. 甲於喜宴後飲酒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但自認為沒有問題，仍自行開車返家，返家途中，因酒精作用，注意力不集中，致撞傷機車騎士 A，使 A 跌倒在地，幸好 A 僅身體多處擦傷，甲應如何論罪？
- (A) 僅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
 - (B) 僅成立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
 - (C) 同時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與刑法第 277 條原因自由行為之故意傷害罪
 - (D) 同時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與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
- (D) 21. 甲因虛榮心作祟，明知「法學博士」頭銜於航空公司會員申請並無任何優待與利益，仍於航空公司會員資料表上填具自己個人資料時，在自己的名字前面加上「法學博士」的頭銜。甲之行為應如何評價？
- (A) 甲成立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罪 (B) 甲成立偽造私文書罪
 - (C) 甲成立偽造特種文書罪 (D) 甲不成立犯罪
- (A) 22. 甲因 A 積欠債務避不見面，駕車前往 A 住處討債，見 A 騎乘機車自外返回，即以車輛阻擋，將 A 強拉下機車，恫稱如不提出擔保，即要斷其手腳，A 甚害怕而趁隙掙脫逃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構成刑法第 302 條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B) 甲構成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
 - (C) 甲構成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 (D) 甲為索討債務，尚無從認定其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 (C) 23. 甲與乙因行車糾紛而爭吵，乙坦承有過失但不願賠償，甲便對乙大聲揚言：「我一定告死你，等著跑法院吧」等語，甲是否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
- (A) 會，因為「告死你」係以加害乙生命之事恐嚇乙
 - (B) 會，因為以一般人的角度判斷，乙會擔心害怕
 - (C) 不會，因為甲之意思是要提出告訴之意思，係法律賦予其行使之救濟權利
 - (D) 不會，因為乙已坦承有過失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一般警察特考)

(B) 24. 下列何者並非刑法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之處罰類型？

(A) 甲在港埠竊取他人錢包

(B) 乙、丙二人結夥竊取丁之機車

(C) 戊破壞門鎖進入己之住家偷取財物

(D) 庚攜帶剪刀侵入辛之工廠內竊取電纜線

(A) 25. 甲不滿其女友乙移情別戀，於是將乙之前寄給他之充滿濃情蜜意的電子郵件列印封緘後，寄給乙之現任男友丙，作為報復。甲的行為應如何評價？

(A) 甲無罪

(B) 甲應負妨害書信秘密罪責

(C) 甲應負洩漏利用電腦知悉他人之秘密罪責

(D) 甲應負誹謗罪責

公
職
王